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4,996,440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总数为94,996,440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7日。(因2026年4月4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
-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天励飞”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宇先生及珠海明德致远投资有限公司自愿承诺:自2026年4月1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89,756,780股,占本次上市流通总数的94.49%,占公司总股本的94.96%。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78,343.00万股,并于2023年4月4日(即2023年4月4日)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35,513,372.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8,060,269.4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53,103.6万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共7名,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股数量共计94,996,4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6.42%。现锁定期届满,将于2026年4月7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无变化。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满后,自2026年4月1日起,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无限售流通股3,892,940股,限售股总数变更为38,826,6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A类限售股的相关说明(第一批)(第一个归属期锁定期届满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无限售流通股76,720股,限售股总数变更为359,603,3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锁定期届满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除上述限售股外,公司股本结构无其他变化。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满后,自2026年4月1日起,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新增无限售流通股76,720股,限售股总数变更为359,603,3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第一个归属期锁定期届满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人的一致行动人未减持所持权益,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发行上市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不分配置至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完全现金承诺为止;若因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简阳市瑞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曾用名:汝州市瑞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承诺

就本企业自云天励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宇处受让的云天励飞160,900,000万股股份,本企业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该等股份。就本企业持有的其余云天励飞82,440,000万股股份,本企业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该等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 北京中交信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就本企业自云天励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宇处受让的云天励飞143,000,000万股股份,本企业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该等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四) 海南远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远智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就本企业自云天励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宇处受让的云天励飞122,432,000万股股份,本企业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该等股份。就本企业持有的其余云天励飞143,240,000万股股份,本企业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该等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五) 深圳市龙柏南恒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商源盛达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就本企业自云天励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宇处受让的云天励飞48,972,000万股股份,本企业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该等股份。就本企业持有的其余云天励飞181,031,000万股股份,本企业自云天励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云天励飞收购该等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除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严格按照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减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4,996,4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6.41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7日。(因2026年4月4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1 陈宇 83,672,080 23.288% 83,672,080 0

2 珠海明德致远投资有限公司 6,083,700 1.622% 6,083,700 0

3 简阳市瑞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600,900 0.447% 1,600,900 0

4 中交信创股权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交信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30,000 0.388% 1,430,000 0

5 海南远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4,320 0.340% 1,224,320 0

6 深圳市商源盛达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9,720 0.138% 489,720 0

7 深圳市龙柏南恒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720 0.136% 489,720 0

合计 94,996,440 26.417% 94,996,44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三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量之和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94,996,440 36

合计 94,996,440 /

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控制人陈宇先生及珠海明德致远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以及长期投资价值,同时为保障“大投资者信心,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宇先生及珠海明德致远投资有限公司自愿承诺:自2026年4月1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发生发生本公司增持、减持或回购、配股等事宜,减持或回购的情形,亦遵守承诺不减持承诺。如上述主体有违反承诺的情形,其因减持所得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将上述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关于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承诺不减持的承诺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25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萃华珠宝”)于2026年3月27日上午10:0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金泉街道西锦路96号3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7日通过短信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郭春华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时任控股股东深圳市萃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投资”)借款,借款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为了支持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并无存在其他协议约定等安排,且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

2024年3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遇到困难,经双方友好协商,萃华投资同意将上述借款继续展期12个月,本次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贷款同期利率,无存在其他协议约定等安排,且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协议签署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的情形,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6) 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郭春华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明确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董事会提名,聘任唐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唐春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业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详细内容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公告编号:2026-026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3月31日,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时任控股股东深圳市萃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投资”)借款,借款本金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到账之日起计算)。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3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遇到困难,经双方友好协商,萃华投资同意将上述借款继续展期12个月(具体借款日期以实际协议签署合同为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借款展期事项。

二、关联交易说明

截至目前,萃华投资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萃华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的情形,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萃华投资有限公司	2300万元人民币	郭英杰
法定代表人	郭英杰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街道竹子石北路化工区二期(二楼中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889722E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商品)。	
成立日期	1998年09月18日	
存续期间	长期存续	
股权结构	郭英杰51%,郭福强30%,郭春杰19%	

三、关联交易说明

关联本公告日,萃华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萃华投资与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关系。

经公司声明,萃华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萃华投资2024年度及2025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项目	2025年1-11月	2024年度
1	总资产	48,379,029	47,948,230
2	净资产	11,973,011	